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49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49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函的约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

1.4 交付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的交付要求、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完成所有标的产品（软件设备及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

1.5 交付地点：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1.6 交付方式：将标的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7 包装方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因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圆（3988510元）人民币。

注：包含所有货物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系统集成、管线辅材、调试验收、验收检定费及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含与学校相关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及二次开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等）；利润、保险、税金、现场检测费、现场配合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附随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0000 元（拾伍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所有软硬件安装与调试完成并已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不存在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的，在维保服务期8年结束后10个日历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属文档、合同约定的标准。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完全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经甲方确认满足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支付款项金额一致的合规税务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驻场期间发生的故障8小时内不能排除的，乙方应替换故障设备。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予以更换，更换后的新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超过2次的，乙方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驻场结束后的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48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服务，重大活动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提供保障。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8__年（整体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驻场服务期为__6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驻场服务人员4人（同时驻场）。驻场工作时间为学校正常工作时间，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修服务，重要节点及特别需要时按甲方要求增配人员参与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及使用老师等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应的软件。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将标的产品送达时应通知甲方，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经甲方清点、核对，确认产品为全新原封未拆且型号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若甲方发现标的产品有拆封痕迹，则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完成标的产品安装调试后，应对标的产品安装的教室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教室数量不少于教室总数的10%，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或经甲方认可），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测报告应作为验收资料提交给甲方。

11.6 乙方将标的产品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项目试运行至少三个月（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算），项目试运行结束并完全满足合同及招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全部的验收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11.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1.8 乙方标的产品依照11.5约定检测合格的，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评议后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通过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合同标的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合同标的物内。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合同标的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施工期间现场人员、设备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的或者经甲方验收二次均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合同规

定及乙方招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产业园6栋405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附件：合同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长焦投影机	鸿合莱特斯国产	HT-L552UA 120寸定制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莱特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君恒视听器材厂	深圳 张家港 张家港	套			
2	超短焦投影机	鸿合美视佳	HT-B502UA 定制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江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张家港	套			
3	电脑（含主机、显示器、虚拟化桌面）	希沃 噢易	D1530-5G22X00 V3.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武汉	套			
4	多媒体设备柜	富可士	S400	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套			
5	网络中控及控制面板1	控智	KZ-VRC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套			
6	网络中控及控制面板2	控智	KZ-VRC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套			
7	扩音设备1	海普迪	TAP-650 HD-M18 S-9V HD-M29	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套			
8	扩音设备2	海普迪	TAP-860 HD-M18 S-9V HD-M29	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套			
9	虚拟化服务器	联想	SR660V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台			
10	控制平台服务器含集控平台软件、一卡通数据对接系统（含读卡设备）、教务课表数据对接系统软件	联想 控智	SR258V2 定制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广州	套			
11	商业显示屏1	创维	KT98B01A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2	商业显示屏2	创维	85BG22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3	安装调试费	凌越	定制	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项			
14	人员驻场	凌越	定制	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项			
15	其他	包含所有货物制作、运输、安装、施工、		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项			

		系统集成、管线辅材、调试验收、验收检定费及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含与学校相关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及二次开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等）；利润、保险、税金、现场检测费、现场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金额	3988510